

2019年达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

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38988万元，执行中未做调整。2019年实际执行数为24083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77%，超收1842万元，超收收入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全部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6902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60740万元，为预算的87.99%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7193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729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60%，超收104万元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985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6345万元，为预算的64.37%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1107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1673万元，为预算的105.40%，超收598万元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23533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1079万元，为预算的89.57%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466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4178万元，为预算的89.56%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4086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3974万元，为预算的97.26%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537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5041万元，为预算的93.75%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0502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5935万元，为预算的56.51%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468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5757万元，为预算的122.83%，超收1070万元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58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301万元，为预算的224.48%，超收721万元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17479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31077万元，为预算的177.80%，超收13598万元。

十三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1104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967万元，为预算的87.50%。

十四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665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9163万元，为预算的115.04%，超收2505万元。

十五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11261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4462万元，为预算的128.43%，超收3201万元。

十六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707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9166万元，为预算的129.52%，超收2089万元。

十七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6821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8131万元，为预算的119.21%，超收1310万元。